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修改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

收费部分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发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管道燃气工程安装企业：

经研究决定，对《台州市发改委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

知》（台发改价格〔2019〕216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指导价标准表备注2“本标准含文件规定的表后材料费和人工费”。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

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11月14日台发改价格〔2019〕216号发布，根据2025年 月 日台发改价格〔2025〕 号《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修改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部分事项的通知》修改）

各区发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管道燃气工程安装企业：

 为规范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价格行为，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成本监审情况，现就调整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燃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费含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和改造费。居民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和改造费分别适用于新建住宅和未通气存量住宅的燃气计量表及表前燃气工程安装服务及材料等费用支出。

二、居民管道燃气设施预埋费向住宅开发单位收取，计入新建住宅开发建设成本,住宅开发单位不得在住房销售价格以外向购房者另行收取。居民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向申请改造的居民用户收取。燃气相关企业开展管道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

三、降低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管道燃气经营或安装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下浮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最高指导价标准详见附件。

四、本通知规定的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指导价标准，包括了一个计量表、两个用气阀门、中压进户的户内调压器和户内10米以内的管线。住宅开发单位需增加管线或改装等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委托、有偿服务的原则协商确定；用户有个性化需求要求增加管线或改装的，所需费用按成本价结算。

五、管道燃气工程建成后，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管道燃气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相关成本纳入燃气配气价格，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六、管道燃气经营或安装单位提供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时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七、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台州市发改委 台州市建设局《关于规范市区住宅小区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收费的通知》（台计收费[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补充通知》（台发改价格[2012]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指导价标准

附件

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指导价标准

单位：元/户

|  |  |  |
| --- | --- | --- |
| **预埋费（户）** | **改造费（户）** | **备注** |
| **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 **普通住宅（含多层、高层）** | **排屋** | **别墅** | **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 **普通住宅（含多层、高层）** | **排屋** | **别墅** |  |
| 2000 | 2800 | 3500 | 4000 | 1800 | 2500 | 3000 | 3600 | 低保户改造1200元/户； |